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5〕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业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池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包括下列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一) 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概算总投资比例50%以上的建设项目，或者不足50%但政府拥有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县审计局(以下称“审计机关”)是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主管部门，应按照审计程序，对管辖范围内的政府



投资项目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审计机关的审计对象,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及受其委托进行建设管理的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审计过程中,审计机关可以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等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单位取得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对财政性资金投入较大或者涉及重大民生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

第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县政府、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制定。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经县政府研究,并报县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审定后,纳入年度审计项目总计划。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概(预)算执行情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重大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但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价款结算等管理活动。重点审计监督以下内容:

- (一) 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 (二) 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和工程监理等建设管



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征地、拆迁费用管理及使用情况；

（四）建设资金的筹集与使用、建设成本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

（五）工程价款结算、支付以及工程造价控制情况；

（六）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保管和使用情况；

（七）竣工决算报表的编制、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八）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九）经济、社会、环境等投资效益情况；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应当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建设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建设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遇有办理紧急事项或者建设单位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等特殊情况，经县政府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十条 审计结束后，审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审计结论性文书。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整改检查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整改。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结果，



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有关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政策措施不完善等问题，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改进建议。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结果经县政府批准后，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根据需要，可以从有关单位内审机构和中介机构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参与项目审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聘请的专业人员的指导、监督。

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参与项目审计，应综合工作量、技术等级和工作成效等因素，并结合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的方式付费。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聘请的专业人员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有违法行为的，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停止其承担的工作，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履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职责所必需的经费，以及聘请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发生的费用，应当列入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履行建设项目管理监督职责，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依规开



展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等各项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交)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县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

县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批复。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审计机关处理、处罚职权范围内的，由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处罚，并建议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对不属于审计机关处理、处罚职权范围内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处罚，并将处理、处罚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



(二)隐瞒被审计单位和建设项目存在的违反国家财经法规行为的；

(三)明知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五)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要求向县政府报告的事项，应当同时报送县委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审计机关已经实施的结算审计项目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县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县已出台的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